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公司”、“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碳元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6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2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7]B03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的收益之和扣减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98.4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724.7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012.45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的收益之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99.1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686.6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9.8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邱墅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随着“搬迁扩建项目”的结项和“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邱墅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注销，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受托方 |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 324006100018150691647 | 募集资金专户 | 79.82 |
| 合计 | | | 79.82 |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合计金额为798,215.72元，上表合计金额考虑了“四舍五入”。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

民币 27,012.4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7,489.92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中信证券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 W[2017]E1305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搬迁扩建项目 | 29,000.00 | 17,489.92 |
| 2 | 研发中心项目 (现已变更为 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 6,000.00 | - |
| 合计 | | 35,000.00 | 17,489.92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 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搬迁扩建项目”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993.17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理财收益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2,961.88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海程光电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海程光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本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6,724.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其中“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变更。

“研发中心项目”旨在进行石墨散热膜研发，由于公司2018年投资新设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光电”）实施3D玻璃背板及陶瓷背板产业化项目，为有效整合资源、提高协同效用，故拟在石墨散热膜研发基础上增加3D玻璃背板及陶瓷背板研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碳元光电，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石墨烯产业园以东、西太湖大道以西变更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金额由6,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亿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项目余下资金由公司自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碳元科技公司2021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碳元科技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碳元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35,000.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6,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7,012.45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17.14%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搬迁扩建项目 | 否 | 29,000.00 | 29,000.00 | 29,000.00 | - | 26,943.02 | -2,056.98 | 92.91 | 2020年6月 | -1,613.97 | 否 ^{注1} | 否 |
| 研发中心项目 | 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 | 69.43 | -5,930.57 | 1.1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 - | 27,012.45 | -7,987.55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海程光电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海程光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7,489.92 万元。其中，搬迁扩建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17,489.92 万元；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原研发中心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0 万元。同时保荐机构也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含 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p>搬迁扩产项目结项，节余资金 2,961.88 万元；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终止，节余资金 6,724.79 万元。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成本，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涉及的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及时有效控制了投资风险。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p>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495.90 万元，测算收益为 4,487.32 万元，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测算收益。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国内外局势的变化及部分客户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未达预期，产能未完全释放；另一方面，市场竞争导致产品售价下降，致使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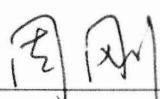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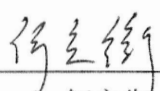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 投资进度 (%) (3) =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 研发中心项目 | 6,000.00 | 6,000.00 | - | 69.43 | 1.1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合计 | - | 6,000.00 | 6,000.00 | - | 69.43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旨在进行石墨散热膜研发, 由于公司 2018 年投资新设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碳元光电”) 实施 3D 玻璃背板及陶瓷背板产业化项目, 为有效整合资源、提高协同效用, 故拟在石墨散热膜研发基础上增加 3D 玻璃背板及陶瓷背板研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碳元光电, 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石墨烯产业园以东、西太湖大道以西变更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 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6,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 亿元人民币, 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 项目余下资金由公司自筹。上述事项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 | | | | | | |

| | |
|--|--|
| | 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海程光电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海程光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
|--|--|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刚


何立衡



2022 年 4 月 27 日